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清江大道 144 号（城西）

2024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宋红 刘悦 邹仁博
白琦

全体监事签名： 白琦 张迎春 刘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向林 宋红 白琦 邹仁博 史虎
白琦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13
四、 有关声明	14
五、 备查文件	15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华迅智能	指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迅智能
证券代码	83683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C3434 连续搬运设备
主营业务	埋刮板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以及各类非标输送机械和以上产品的电控系统。为客户提供包含方案设计、产品生产、设备成套、安装调试、售后技术服务等各个阶段的产品及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1,88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18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5,060,000
发行价格（元）	3.00
募集资金（元）	9,5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安排作出特殊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中，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李先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521,400	4,564,200	现金
2	宋红玖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1,050,000	现金
3	冯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900,000	现金
4	吴卫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90,000	870,000	现金
5	李从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50,000	450,000	现金
6	史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300,000	现金
7	向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240,000	现金
8	刘先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500	199,500	现金
9	林心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现金
10	杨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3,000	99,000	现金
11	白云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3,000	99,000	现金
12	尤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3,000	99,000	现金
13	高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3,000	99,000	现金
14	史建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90,000	现金
15	杨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9,700	59,100	现金
16	陈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000	48,000	现金
17	谭建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5,000	45,000	现金

			投资者				
18	申德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19	刘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20	袁嘉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60,000	现金
21	孙余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0,000	现金
22	刘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00	28,200	现金
合计	-	-	-	-	3,180,000	9,540,000	-

- 1、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 2、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 3、本次 22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 4、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 5、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实际募集资金 9,540,000 元，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	----	------	------	--------	--------

		(股)	(股)	(股)	(股)
1	李先华	1,521,400	1,521,400	1,141,050	380,350
2	冯勇	300,000	300,000	225,000	75,000
3	吴卫红	290,000	290,000	0	290,000
4	宋红玖	350,000	350,000	262,500	87,500
5	李从新	150,000	150,000	0	150,000
6	史岚	100,000	100,000	75,000	25,000
7	向林	80,000	80,000	60,000	20,000
8	刘先进	66,500	66,500	49,875	16,625
9	林心亮	50,000	50,000	0	50,000
10	杨鹏	33,000	33,000	0	33,000
11	白云波	33,000	33,000	0	33,000
12	尤璐	33,000	33,000	0	33,000
13	高阳	33,000	33,000	0	33,000
14	史建军	30,000	30,000	0	30,000
15	杨洪	19,700	19,700	0	19,700
16	陈强	16,000	16,000	0	16,000
17	谭建波	15,000	15,000	0	15,000
18	申德新	10,000	10,000	0	10,000
19	刘苗	10,000	10,000	0	10,000
20	袁嘉珑	20,000	20,000	0	20,000
21	孙余华	10,000	10,000	0	10,000
22	刘国	9,400	9,400	7,050	2,350
	合计	3,180,000	3,180,000	1,820,475	1,359,525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先华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宋红玖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先进是公司董事，刘国是公司监事会主席，向林是公司副总经理，冯勇是公司监事，史岚是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进行限售。

2、自愿限售

除法定限售股份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承诺自愿限售二年。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10000006223291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11月7日，公司已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上述账户确认为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先华	13,622,100	42.7293%	10,216,575
2	武汉点石成金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527,800	23.6129%	0
3	周芬	4,878,300	15.3021%	0
4	李承海	1,830,400	5.7415%	0
5	宋红玖	1,113,500	3.4928%	835,125
6	邹红梅	933,500	2.9282%	700,125
7	刘先进	933,500	2.9282%	700,125
8	刘国	230,600	0.7233%	172,950
9	杨洪	130,300	0.4087%	0
10	冯勇	130,000	0.4078%	97,500
合计		31,330,000	98.2748%	12,722,4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先华	16,973,900	48.4139%	13,110,775
2	武汉点石成金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527,800	21.4712%	0
3	周芬	4,878,300	13.9141%	0
4	宋红玖	1,463,500	4.1743%	1,185,125
5	刘先进	1,000,000	2.8523%	766,625
6	邹红梅	933,500	2.6626%	700,125
7	冯勇	430,000	1.2265%	397,500
8	吴卫红	290,000	0.8272%	290,000
9	刘国	240,000	0.6845%	182,350
10	向林	180,000	0.5134%	155,000
合计		33,917,000	96.7400%	16,787,5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0 日）股东名册填列。

2024 年 10 月 10 日，股东李先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华迅智能 1,830,400 股，增持股份的 75%已按规定办理限售。股东李承海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华迅智能 1,830,400 股。股份变动后李先华持股数量为 15,452,500 股，持股比例为 48.4708%，股东李承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考虑 2024 年 10 月 10

日权益变动以及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14,225	31.73%	8,741,425	24.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77,775	2.75%	877,775	2.50%
	3、核心员工	460,300	1.60%	510,200	1.46%
	4、其它	7,577,800	23.61%	7,527,900	21.47%
	合计	19,030,100	59.69%	17,657,300	50.3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16,575	32.05%	13,110,775	37.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33,325	8.26%	3,539,225	10.09%
	3、核心员工	0	0.00%	752,700	2.15%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12,849,900	40.31%	17,402,700	49.64%
总股本	31,880,000	100.00%	35,060,000	100.00%	

说明：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依据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0 日）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依据发行前的股本结构，结合 2024 年 10 月 10 日权益变动以及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填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8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根据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0 日）股东名册填写。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东退出 1 人，增加 1 人。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2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0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结构有所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保障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先华	董事长、总经理	13,622,100	42.7293%	16,973,900	48.4139%
2	宋红玖	董事、副总经理	1,113,500	3.4928%	1,463,500	4.1743%
3	刘先进	董事	933,500	2.9282%	1,000,000	2.8523%
4	邹红梅	董事、副总经理	933,500	2.9282%	933,500	2.6626%
5	冯勇	监事	130,000	0.4078%	430,000	1.2265%
6	吴卫红	核心员工	0	0%	290,000	0.8272%
7	刘国	监事会主席	230,600	0.7233%	240,000	0.6845%
8	向林	副总经理	100,000	0.3137%	180,000	0.5134%
9	杨洪	核心员工	130,300	0.4087%	150,000	0.4278%
10	李从新	核心员工	0	0%	150,000	0.4278%
11	林心亮	核心员工	90,000	0.2823%	140,000	0.3993%
12	申德新	核心员工	90,000	0.2823%	100,000	0.2852%
13	史岚	财务负责人	0	0%	100,000	0.2852%
14	黄勇	核心员工	100,000	0.3137%	99,900	0.2849%
15	史建军	核心员工	50,000	0.1568%	80,000	0.2282%
16	白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000	0.1568%	50,000	0.1426%
17	杨鹏	核心员工	0	0%	33,000	0.0941%
18	白云波	核心员工	0	0%	33,000	0.0941%
19	尤璐	核心员工	0	0%	33,000	0.0941%
20	高阳	核心员工	0	0%	33,000	0.0941%
21	张迎春	监事	20,000	0.0627%	20,000	0.0570%
22	袁嘉陇	核心员工	0	0%	20,000	0.0570%
23	陈强	核心员工	0	0%	16,000	0.0456%
24	谭建波	核心员工	0	0%	15,000	0.0428%
25	刘苗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285%
26	孙余华	核心员工	0	0%	10,000	0.0285%
合计			17,593,500	55.1866%	22,603,800	64.4715%

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情况依据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20 日）股东名册填列。2024 年 10 月 10 日，董事、总经理李先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华迅智能 1,830,400 股，股份变动后李先华持股数量为 15,452,500 股，因此，李先华本次增资后股份总数为 16,973,900 股。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依据发行前的持股情况，考虑 2024 年 10 月 10

日权益变动以及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填列。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0	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3	2.74	2.77
资产负债率	36.28%	35.66%	33.40%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周芳

控股股东签名：

周芳



2024年 11月 7日

五、备查文件

- 1.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宜都华迅智能输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4.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5.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